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德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1.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等事项；3. 未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1-54 号)，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